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9 年 9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開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為適應外部監管形勢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化，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 號）的規定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822 號），中國銀保監會已經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訂。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9 月 11 日